

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油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对中油财务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1995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筹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267号），同意筹建中油财务。

2. 中油财务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558M）和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3H211000001）。

3. 注册资本：1,639,527.31万元，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55,810.92	4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24,648.74	32.00%
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59,067.65	28.00%
合计		1,639,527.31	100.00%

4. 法定代表人：刘德
5.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A 座 8 层-12 层
6.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批通过的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为中油财务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1)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与贴现；(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 从事同业拆借；(7)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8)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9) 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公司经营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本、外币业务。

二、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油财务制定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设立了党委，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其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中油财务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中油财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中油财务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开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年度调整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中油财务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油财务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审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分别承担信贷、投资业务和风险事件的审批决策和处置。中油财务设立十三部一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维稳信访工作办公室）、产融服务部、信贷部、国际业务部、投资部、结算部、资金运营部、风险合规部、财务部、金融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金融与会计研究所。下设境内分公司4个：大庆分公司、吉林分公司、沈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境外子公司3个：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财务（迪拜）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财务（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已建立相对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治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能，通力合作、共促发展；各机构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中油财务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

范，能够保证公司稳健合规运行。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油财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检查监督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工作方法及操作规范。在充分融合监管机构要求、自身风险偏好和业务经营实践的基础上，中油财务优化信贷业务条线动态风险监测机制并持续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开展风险合规检查工作，推进整改提升。持续加强业务审查力度，实现了“专兼岗配备齐全，主辅责边界明确”。有效开展法律论证工作，加强法律合规政策宣贯培训，进一步夯实法律合规各项基础工作。

（三）控制活动

中油财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信贷业务风险以及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方面

密切关注经营环境和现金流变化，加强资金头寸计划管理和资金保障服务，提高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流动性资产期限结构，确保流动性指标达标。资金头寸运行平稳，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2. 操作风险方面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原则，设置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严格进行操作流程规范化管理，强化重要业务、重点岗

位及关键环节的管控和检查评估，开展内部控制自我测试，增强业务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中油财务各信息系统运行平稳，基础设施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操作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3. 市场风险方面

强化市场研判，加强同业沟通交流，持续跟踪监测业务规模并关注利率汇率波动，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切实做好投前调查和投后管理，通过交易对手和交易额度管理、合理配置资产等措施，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总体保持平稳可控。

4. 信用风险方面

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审慎选择业务交易对手；强化风险审查工作，持续开展动态风险信息收集和监测，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中油财务资产质量良好，风险抵补能力较强，相关指标满足监管要求，信用风险整体安全可控。

5. 合规风险方面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各类法律文件，积极开展风险合规政策宣贯工作，强化全员风险合规意识，以源头预防为重点，加强各岗位、各业务环节合规审查和整改完善，落实制度监督执行。合规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未受到监管处罚。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油财务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中油财务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

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良好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中油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44.9亿元，拆出资金2,370.3亿元。2024年1-11月，中油财务实现利息净收入58.0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80.9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58.0亿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中油财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强化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以低风险偏好为统领，强化风险合规管理决策和执行机制，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油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	监管标准值	2024年9月末实际 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18.07%
2	贷款比例	≤80%	26.91%
3	投资比例	≤70%	44.51%
4	流动性比例	≥25%	84.40%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23%

(四) 合规合法经营情况

2024年1-11月，中油财务积极落实中国石油集团严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未发生重大合规损失事件，未受到监管处罚，各项风险管控有效。

四、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在中油财务的存款余额为127.98亿元，贷款余额95亿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在中油财务人民币存款67.14亿元，利率范围为：人民币活期0.10-1.4%，定期1.8%；外币存款折人民币60.84亿元，包括

(1) 境内活期存款利率：美元0.05%、英镑0.01%、欧元0.0001%、港币0.01%；境内定期存款利率：美元1.5-5.7%。(2) 境外存款利率：美元活期1%，定期4%-5.18%；境外人民币活期0.35%，定期1.6-2.4%；欧元活期0.01%，定期2.7%-3.6%。本公司在中油财务贷款余额95亿元，均为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中油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

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中油财务已制定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存贷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中油财务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建立了合理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司与中油财务间的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

（三）公司在中油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延迟付款和无法调用收回的情况。